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政與航業法規	包嘉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班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海運在台灣經貿的發展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台灣進出口貨物運輸百分之九十五係經由海運完成。我國的遠洋貨櫃運輸船隊名揚國際，高雄港的貨櫃吞吐量也曾名列世界第三大貨櫃港。為提供航業一個健全合理的經營環境，藉以增強國際競爭能力；並加強船舶及航行各項檢查，維護海上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政府乃訂定各項航政與航業法規，經由公權力之行使，達成航政管理的目的。</p> <p>船舶、船員、貨物、營運及港埠是海運的五項基本要素，在此一體系下，政府對其所產生的行業或行為，已用船舶法、航業法、商港法、船員法及引水法等航政法規來作規範。由於海運的特性與一般交通運輸不同，加上長久以來海運所擁有的傳統實務，因此有關之航政及航業法規實有需深入探討與學習，才能瞭解海運經營與政府法規間之互動關係。因此，本課程「航政與航業法規」即在協助學生瞭解各項相關的法規。</p> <p>在教學方面，本課程著重航政與航業法規的詳細探討，輔以現行的操作面，讓理論與實務相結合。期盼經由這項課程的學習，能讓學生奠定航政與航業法規的基礎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劉詩宗、「航政法規」、二版、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台北、2004年2月、270頁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教學大綱與進度：						
	第一週：航政法規緒論 第二週：航業法〈一〉					
	第三週：航業法〈二〉 第四週：航業法〈三〉					
	第五週：船舶法〈一〉 第六週：船舶法〈二〉					
	第七週：船舶法〈三〉 第八週：商港法〈一〉					
	第九週：期中考 第十週：商港法〈二〉					
	第十一週：商港法〈三〉 第十二週：船員法〈一〉					
	第十三週：船員法〈二〉 第十四週：船員法〈三〉					
	第十五週：引水法〈一〉 第十六週：引水法〈二〉					
	第十七週：引水法〈三〉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 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包嘉源